



##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58/E106/VI/GPAL/2017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公共部門按照施政目標、組織發展策略及工作計劃來規劃人員編制和訂定人員需求。現行法律規定，編制內人員的配置是根據部門的性質、宗旨及工作量而評定，而編制外人員的配置是按年度活動計劃而定。部門的人員數目則是根據部門的職責、組織運作和架構、年度活動計劃、人員擔任的職務等要素來訂定。部門內不同職級、具備不同能力要素的人員互補長短，各司其職發揮所長，以達致部門的工作目標及工作績效。

特區政府按照“精兵簡政”的施政策略，以提升部門績效及人員能力為導向，全面重整公共部門的職能、架構及人員配置。透過分階段職能及架構重組，一方面整合不同政府部門的組織架構及優化內部行政管理，包括通過跨部門協調機制減省不必要的環節、配合建設智慧城市戰略積極發展電子化政務等；另一方面，在職能重整下重新檢視部門的人員編制，並因應部門的職能，配置具有不同能力要素的人員，從而提升行政管理績效及使人力資源更合理運用。

此外，特區政府亦審慎分析部門用人原因及新增人員對整體政策所帶來效益，例如，為維持社會繁榮安定，一些涉及社會民生、保安及醫療方面的剛性人員需求，可讓有關人員增幅保持在合理範圍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2. 現行的《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已設立特別招聘制度，對定期委任終止且不具編制內原職位的領導及主管人員，經行政長官許可，可免除開考以合同聘用。有關人員獲聘的職程是以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之前相同的職程，並計算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又或在擔任獲聘職程相應職務的所有服務時間，以保障其能晉升至相應的職等或職階。
3. 公務人員是政府的寶貴資產，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完善公職制度改革，穩步推進以能力為導向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修訂。第一階段修訂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工作，主要是針對職程制度中相對獨立且較受公務人員關注的問題。在第一階段改革的基礎上，將提出第二階段的修訂方案，經諮詢及聽取各方意見後提出改革方案並進行修法工作。此外，特區政府在檢討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同時，會研究將不具期限合同人員納入編制內的可行性。

行政公職局局長

---

高炳坤

2018年1月5日